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莊士弘(莊清旺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張世和律師

複代理人 廖苡智律師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靈泉禪寺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均

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參照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